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大事项概述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一名财务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该财务人员”）涉嫌贪污公款1.539亿元人民币。该财务人员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属地监察机关立案，并被采取留置措施（以下简称“该事件”）。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之中，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和涉案款物追缴工作。

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案件发生后，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和涉案款物追缴工作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立即组织资金管理全面自查工作，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进行全面检查。经检查，确认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不存在资金安全问题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正常。预计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受到一定影响，具体金额尚不确定。

公司将持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，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待相关情况与具体影响金额确定后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请广
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2日